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郯) 应急检记〔2021〕11225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凯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 鲁庄社区窑上村

检查场所: 档案资料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18 日 9 时 50 分至月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1 年 9 月 18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, 根据县应急局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. 未提供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记录。2. 未提供全年安全教育考核评估材料。3. 三级培训资料不全面, 未提供培训考核和评估及改进资料。4.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、记录。5. 车间内绝缘导线明敷, 未穿线管保护。6. 配电箱内有杂物。7. 布料厂房仓库缺少“禁止吸烟”等警示标志。8. 原料储存区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。9. 应急通道被布料堵塞、占用。10. 企业未提供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。11. 未提供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记录。12. 未提供应急物资维护保养记录。13. 未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。14. 未提供风险分级管控文件。15. 未提供隐患排查记录及整改记录。针对 1-15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郯) 应急责改〔2021〕11225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18 日